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有關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
建議融資租賃交易之自願性公告**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
主要交易 — 最新進展**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自願刊發本公告，而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刊發本公告為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之公告(「**協鑫新能源公告**」)提供最新進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鑫新能源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協鑫新能源之董事會(「**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茲提述協鑫新能源公告所示，協鑫新能源將要求傑泰環球(於本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協鑫新能源11,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發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保利協鑫正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一名股東就若干共同投資機會進行磋商，保利協鑫之董事會(「**保利協鑫董事會**」)公布，傑泰環球將於批准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協鑫新能源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